108 金重訴 9 辯護意旨狀整理

否認之被告

被告	遞狀日期	辯護意旨	卷頁
黃邁慧	108 年 10 月 15 日-刑事準備程序狀	否認： 證據能力部分：慧成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之帳戶明細無證據能力。 答辯意旨： 1. 認起訴書所載投資人是參加桃園參訪礦場或參加各地說明會或參觀過實體產業後進而與法尼公司簽約，並非是基於黃邁慧之招攬；又縱黃邁慧有招攬行為，招攬行為本不一定違反銀行法。 2. 108 偵 12444 卷五第 8 頁附表二編號 1-3 之款項與本案無關。 3. 黃邁慧名下建物非專供法尼公司使用。 4. 黃邁慧向親友談及此事是出於分享投資經驗。	本院卷(三)第 29 至第 47 頁
	109 年 1 月 10 日-刑事辯護意旨(一)狀	辯護意旨： 1. 被告欠缺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主觀犯意。 2. 被告於 108 年農曆年前不久仍持投資法尼新創並完成匯款，顯見被告僅為一般投資人，無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之犯意聯絡。 3. 被告將台南市北區賢北街 225 巷 47 號之建物出租予吳承訓，該建物如何使用非被告可置喙。	本院卷(九)第 51 至第 56 頁
	109 年 3 月 26 日-刑事辯護意旨(二)狀	辯護意旨： 並無向證人翁廷維、呂長隆、何宗玉、王國光、程暐盛、郭明哲、	本院卷(二十三)第 89 至第 106 頁

		詹益正、蘇群哲、邱榮慶、朱柏恆、黃裕豐、湯上銘、唐文躍、鍾尚昀等為招攬或表示保證獲利等非法吸金之構成要件。	
	109 年 4 月 9 日-刑事辯護意旨(三)狀	辯護意旨: 1. 黃邁慧並非本案法尼新創公司、易幣公司、百易集團之核心決策人員 2. 卷內調取之法尼新創公司、百易新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肆捨伍入股份有限公司、田書旗、黃淑霞及曾永旭之銀行帳戶資料及取款憑條觀之，黃邁慧並無權限動用上開銀行帳戶內資金 3. 被告田書旗收受投資人購買礦機款項後，將款項轉帳至曾永旭帳戶內，用來發放奇歐外匯之分潤，嗣田書旗無足夠資金支付後遂以實體產業募得之資金來發放，黃邁慧就上開種種均不知情且無動用權限 4. 黃邁慧並無向投資人李凱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1)招攬投資，亦無協助吳承訓或其他被告對李凱平決定參與本案投資有所助力。被告僅係分享自己投資情形，況且李凱平投資之奇歐外匯已取回本金並無損失 5. 黃邁慧無鼓吹投資人劉元昌(附表三編號 1)投資，亦無招攬或表示保證獲利等非法吸金之構成要件行為。 劉元昌就礦機續約一事亦主動聯繫唐雅姿。 6. 黃邁慧未主動提供資訊予投	尚未附卷

		資人王明宏(108 偵 19976 併辦意旨)，且無鼓吹王明宏一定要投資，黃邁慧並未招攬或表示保證獲利等非法吸金之構成要件行為 7. 沒收部分： (1) 黃邁慧並無與田書旗共同違反銀行法之行為分擔及主觀犯意聯絡，故黃邁慧及甄心懷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領取之業務獎金無宣告沒收之問題 (2) 就王依婷當庭計算業務獎金數額有爭執，甄心懷仁公司開立之發票金額為 208 萬 2500 元，非王依婷計算之 242 萬 1000 元。 (3) 況且 208 萬 2500 元尚須扣除百分之五營業稅即 104125 元、107 年度營業所得稅 14427 元、黃邁慧自己本身購買 11 台礦機領取之獎金 29 萬 500 元、退傭 52 萬 3000 元，故甄心懷仁公司實際領取獎金為 115 萬 0448 元 (4) 就王依婷當庭計算黃邁慧個人領取獎金部分，1,080,000 元及 225,000 元均為黃邁慧個人投資奇歐外匯每月領取分潤，並非獎金，不應列入計算為犯罪所得	
	109 年 4 月 9 日-刑事陳述意見狀(黃邁慧個人)	陳述個人心聲	尚未附卷
吳承訓	108 年 11 月 8 日-刑事準備書狀	否認。 辯護意旨： 1. 被告只是業務能力比較好的	本院卷(三)第 354 至第 362 頁

		顧問，且未參與任何決策事項，也無參與制度設計，否認為本案之共同正犯。 2. 被害人非透過吳承訓簽約，而是自行與法尼公司簽約。 3. 其餘顧問也領取業績獎金，認若吳承訓係因「高雄區總監」而被認定有犯罪，是莫須有罪名。 4. 不爭執證據能力。	
	108 年 12 月 31 日-刑事準備(二)狀	1. 被告以黃邁慧名義買之 150 萬賓士車，田書旗雖繳了 7、8 個月的貸款但現在都變成被告的債務。 2. 提出慧承實業、甄心懷仁退傭表。 3. 提出萬走公司退回易幣特別股資金一覽表。	本院卷(八)第 9 至第 15 頁
	109 年 3 月 11 日-刑事準備書(三)狀	田書旗、曹念楚應成立詐欺罪，被告非為本案所謂銀行法之共犯，而是詐欺罪之受害人。	本院卷(十七)第 391 至第 397 頁
	109 年 3 月 26 日-刑事辯護意旨綱要狀	1. 被告之角色為投資人，而非基於與公司經營者共同經營業務之意思，且被告購買外匯之部分與其總監之身分無涉，請求給予無罪判決。 2. 被告投資易幣公司、露以談茶，更不構成銀行法吸金之要件，應為詐欺罪之受害人。	本院卷(二十三)第 71 至第 87 頁
陳育勝	108 年 11 月 19 日-刑事準備狀	否認。 辯護意旨： 1. 被告領的獎金跟其他人相同，足見被告並無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主觀犯意。 2. 被告係受田書旗、黃淑霞、曹念楚等人之詐騙，係受其	本院卷(四)第 131 至第 149 頁

		利用之犯罪工具，非屬共犯。 3. 退萬步言，縱認被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其犯罪所得應僅夠成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 4. 爭執王依婷就犯罪所得於檢察官前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其餘證據能力不爭執。	
	109 年 1 月 9 日-刑事答辯(一)狀	辯護意旨： 1. 奇歐出金是用法尼礦機入金。 2. 招募易幣特別股是田書旗與曹念楚用以彌平法尼資金缺口。 3. 曹念楚為可直接取得、處分吸收資金之人，為核心共犯。 4. 被告僅為依公司制度領取獎金，並分享與少數親友投資之人，不應以刑責相繩。	本院卷(八)第 423 至第 433 頁
	109 年 2 月 27 日-刑事陳報狀	被告主張是田書旗與幫他募集外匯資金者在私相授受，並想將掏空資產之事栽贓給陳育勝、吳承訓等人。	本院卷(十五)第 187 至第 189 頁
	109 年 3 月 26 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1. 被告等人應構成刑法詐欺罪而非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 2. 投資人並未將資金匯入陳育勝之銀行帳戶內，被告陳育聖應不構成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3. 被告陳育勝並無查看易幣公司帳戶之權限，與曹念楚、田書旗、林瑞良等並無犯意聯絡，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應不構成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本院卷(二十三)第 9 至第 21 頁

		4. 家有 3 名幼子，若認有罪，請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請求給予緩刑。	
張晉嘉	108 年 11 月 27 日-刑事法律扶助律師陳述意見狀	犯罪所得之計算非純以是否為共同正犯被告為計算標準，仍須審酌是否為核心成員，其參與之犯罪階段、行為內容等認定並計算之。	本院卷(四)第 233 至第 236 頁、第 257 至第 260 頁
	108 年 12 月 1 日-刑事辯護狀	辯護意旨： 1. 曹念楚稱投資方案(七)之簡報是被告做的，被告主張當時不知道此投資違反銀行法，且是協助曹念楚夫妻美化簡報，由曹念楚夫妻只是告何處需修改，係受曹念揮監督，並非共同正犯。 2. 被告並無招開說明會，而是在辦公室與親朋好友會談此一投資話題而已。 3. 不爭執證據能力。 4. 主觀上無違反銀行法之犯意。	本院卷(四) 第 273 至第 283 頁
	109 年 4 月 6 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辯護意旨: 張晉嘉主觀上無違反銀行法之犯意，亦非所謂集團核心人物 1. 張晉嘉自行陳述事實: (1) 張晉嘉基於對田書旗、曹念楚之信任，才同意轉讓勝璟公司經營權給田書旗 (2) 曹念楚為田書旗管理勝璟公司，張晉嘉僅係以專業經理人身分協助經營勝璟公司餐廳事業，受田書旗與曹念楚指揮監督 (3) 張晉嘉並非百易新創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實係因曹念楚說之後公司要借殼上市，他身為公司炒股操盤	本院卷(二十四)第 97 頁至第 117 頁

		人，不適合上媒體，故安排張晉嘉一起接受媒體報導，並刊登為執行董事 (4) 投資方案（七）係曹念楚設計方案，嗣張晉嘉開始投資礦機後，始協助美化礦機制度之相關簡報，過程中受曹念楚指揮監督，故張晉嘉僅係以下屬身分協助美化，並非共同正犯 (5) 張晉嘉並無於辦公室召開招攬說明會，僅係基於情誼與親朋好友分享投資資訊，並無主觀犯意 (6) 張晉嘉係基於情誼分享賺錢資訊予陳靜如、張原紹、鑑傳瑞，並無謀取不法利益之行為。該三人與張晉嘉關係惡劣，且陳靜如、張原紹與百易集團關係匪淺，所為證詞有欠公允，證明力實非無疑 (7) 京稜旅行社群組中有訊息提到後續行政財務由張晉嘉負責乙情，係曹念楚片面決定且留言，實際上後續旅行社運作仍係維持曹念楚舊模式 (8) 起訴書認定張晉嘉受有 327 萬 2500 元之獎金，此金額實際上包含張晉嘉自行購買礦機所得月租金，且張晉嘉已將大部分獎金均返還購買礦機之親友，請求退款 66,000 元自獎金中扣除 2. 張晉嘉僅係聽從田書旗及曹念楚二人指揮，並非本案核心人物 3. 張晉嘉本身投資礦機數百萬	

		元，實難想像張晉嘉明知礦機投資有非法情事，卻幾乎傾身家之財富，投注於進行不法犯罪之田書旗、曹念楚身上之理 4. 張晉嘉所分享投資資訊對象均為身邊熟識親友，本件事發後亦盡力彌補親友之損失，殊難想像張晉嘉會蓄意分享違法之投資訊息	
	109 年 4 月 6 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1. 張晉嘉就以太天使公司沒收部分無意見。 2. 惟認張晉嘉僅係形式上擔任以太天使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財務無管理權利，此沒收部分應由田書旗自行負責	本院卷(二十四)第 123 頁至第 125 頁

承認之被告

被告	遞狀日期	辯護意旨	卷頁
田書旗	108年10月17日-刑事答辯暨準備狀	1. 被告非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而是出售以太幣礦機給第三人，再由第三人決定出租給法尼公司挖礦。 2. 實體產業為常態交易。	本院卷(三)第79至第95頁
	109年4月9日-刑事辯護意旨暨具保停止羈押狀	1.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 2. 請求具保停止羈押	尚未附卷
黃淑霞	108年11月13日-刑事準備暨答辯狀	**不爭執犯罪事實**。 辯護意旨： 1. 與田書旗為配偶，於照顧家庭、小孩之餘而前往法尼公司。 2. 被告僅統計數額有無計算錯誤，待審閱後亦會提供給田書旗審核，田書旗同意後才會發放租金。 3. 認偵查中對犯行有所坦承應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規定。 4. 至107年12月份之薪資48萬元應為犯罪所得且願繳回。 5. 被告與田書旗有2名幼子，且被告雖有經手帳務但是不適最終決定者，希望以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6. 聲請緩刑宣告。	本院卷(四)第69至第85頁
	109年4月9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1. 被告係聽從田書旗指示，且犯後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從輕量刑。 2. 犯罪所得部分，為107年1月份至12月份止之薪水54萬元整。	尚未附卷

		3. 應有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減輕規定之適用。 4. 請依刑法第 57 條、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5. 聲請緩刑宣告。	
王芊諭	108 年 10 月 22 日-刑事準備狀	**認罪**。 辯護意旨： 1. 被告是台中區最高主管，領取法尼底薪，是法尼公司之員工，固非本案集團之核心人物，認被告不應與其他共犯就本案 17 億 7811 萬元復相同責任，而認被告係觸犯 1 億元以下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2. 被告正與被害人和解。	本院卷(三)第 181 至第 189 頁
	109 年 3 月 9 日-刑事陳報狀	陳報與本案投資人 41 人之和解書。	本院卷(十六)第 297 頁
王雅鈴	108 年 10 月 31 日-刑事辯護狀	**認罪**。 辯護意旨： 1. 不爭執證據能力。 2. 被告於審判中自白並認罪。 3. 被告所涉罪名應為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4. 被告已積極向被害人和解。	本院卷(三)第 295 至第 301 頁
	109 年 3 月 26 日-刑事陳報狀	1. 陳報與被害人和解。 2. 請求依偵查中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給予緩刑。	本院卷(二十三)第 41 至第 42 頁
陳嬿如	109 年 3 月 26 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承認。 辯護意旨： 1. 被告應有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2. 被告應有形法第 59 條之適用。	本院卷(二十三)第 59 至第 69 頁
曾永旭	108 年 11 月 14 日-刑事準備程序答辯狀	認罪。 辯護意旨： 1. 曾永旭之犯罪所得應以招攬	本院卷(四)第 47 至第 53 頁

		直接下線投資人而產生之獎金為限。 2. 被告認其投資行為合法，無任何違反銀行法之違法性認識。 3. 不爭執證據能力。	
	109 年 3 月 26 日-刑事辯論意旨狀	1. 關於犯罪所得之計算： (1) 26 萬元礦機部分：犯罪所得僅 14,000 元、37,000 元 (2) 15 萬元 2 年制礦機部分：王依婷記載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期間之部分應予扣除。 (3) 107 年 10 月 25 日之 4 比礦機為被告自己購買，故當次業務獎金其中之 50,000 原非犯罪所得，應予扣除。 (4) 15 萬一年制之犯罪所得 684,000 元部分不爭執。 (5) 旭昇工作室部分，10 年 4 月 3 日獎金 13,000 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予扣除。 (6) 被告以自己及母親之名義購買之奇歐外匯業務獎金 192,000 元、180,000 元、225,000 元，非犯罪所得應予扣除。 (7) 被告不適用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加重要件。 (8) 被告雖提供帳戶與田書旗等人但其對該帳戶無支配權限，故舊犯罪所得之認定，應以招攬直接下線投資人而產生之獎金為限。	本院卷(二十三)第 123 至第 130 頁

		(9) 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	
林聖元	108年10月23日-刑事答辯狀	**認罪**。 辯護意旨：擔任講師於說明會上僅有收取車馬費，並無業務獎金或其他利益，被告取得之業務獎金是擔任自己及親友之投資顧問所取得，與說明會無關。	本院卷(三)第147至第149頁
	109年3月26日-刑事答辯狀二	**認罪。** 1. 提出扣繳稅額結算明細、獎金結算明細等。 2. 不法所得應扣除下列： (1) 被告自己購買礦機所得之業務獎金。 (2) 被告已退還給投資人之業務獎金。 (3) 107年4月12日前親友締結之契約，所領取之業務獎金應不計入犯罪所得內。 3. 奇歐外匯所得之獎金應排除，或是扣除被告因自己投資而取得之收益。 4. 被告已取得親友諒解。	本院卷(二十三)第131至第136頁
	109年3月30日-刑事陳報狀	**說明王依婷當庭提出之法尼15W與26W、旭昇15W/26W、369業務獎金計算**	本院卷(二十四)第83頁至第84頁
曹念楚	109年4月10日-刑事答辯狀	**爭執犯罪所得**。 1. 提出台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430120021626號帳戶明細、日盛銀行信義分行10129496448888號帳戶明細。 2. 王依婷所提出曹念楚每台可以領取48,125元之計算方式所得之不法犯罪所得為1694萬元，此一描述並不正確。	尚未附卷

		3. 被告曹念楚、林瑞良就易幣公司部分無犯罪所得。 4. 被告曹念楚、林瑞良於辦理易幣公司特別股募集時，並未向投資人聲明保證獲利或支付固定利息。 5. 依王依婷之計算方式，實際屬於曹念楚個人部分之礦機為 159 台，且： (1) 曹念楚已與黃邱美珠和解並支付 136 萬 9570 元。 (2) 請准予被告曹念楚先行繳納其所承認之 117 萬，即便繳納不足，至少讓被告先繳納以符合減刑規定。	
林瑞良	109 年 4 月 10 日-刑事答辯狀	**爭執犯罪所得**。 1. 提出台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 430120021626 號帳戶明細、日盛銀行信義分行 10129496448888 號帳戶明細。 2. 被告曹念楚、林瑞良就易幣公司部分無犯罪所得。 3. 被告曹念楚、林瑞良於辦理易幣公司特別股募集時，並未向投資人聲明保證獲利或支付固定利息。	尚未附卷